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院发〔2017〕20号

关于表彰2016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 决 定

院内各单位：

2016年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部署，主管领导认真负责，明确责任，强化教育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，实现了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，圆满完成了责任状中确定的工作目标，为我校各项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。

为表彰先进，进一步巩固安全工作的成果，根据《大连科技学院内部安全管理工作责任量化考核办法》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一系列考核评选，经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授予信息科学学院等4个二级学院为“安全工作先进集体”、授予徐

春明等 10 名同志为“安全工作先进个人”、给予刘爽（男）等 4 名同志“安全工作特殊贡献奖”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，发扬成绩，戒骄戒躁，鼓足干劲，在 2017 年安全工作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名单

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2016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名单

一、安全工作先进集体

一等奖：信息科学学院

二等奖：交通运输学院

三等奖：外国语学院

设计艺术学院

二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

信息科学学院 徐春明

交通运输学院 任 意

设计艺术学院 张剑锋

财经学院 张喜林

机械工程学院 宋丕伟

管理工程学院 李树文

电气工程学院 崔忠政

后勤保障部 李达鹏

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刘信鹏

实验中心 陈昌华

三、安全工作特殊贡献奖

实验中心 刘爽（男）

后勤保障部

许志林

2号公寓

戴玉荣

6号公寓

冯晓辉